

证券代码：870207

证券简称：氢动益维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股转系统自律函【2021】21号

收到日期：2021年3月26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3月25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责任主体一：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责任主体二：靳军，公司股东、董事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未如实披露股份代持情况，未按规定披露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情况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涉嫌违规事实：

1. 未按规定披露靳军代陆正耀持有公司10%股份情况

陆正耀持有公司10%的股份，并由靳军代持，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未于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以及后续公告等文件中披露有关股份代持情况，也未如

实披露靳军在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兼职情况（行政部副总裁）。

2. 未按规定披露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与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、Luckin Coffee, Inc. 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关联方。

公司未于关联交易发生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后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、2021 年 1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补充审议、并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第 2.1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十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）第三十七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）第四十三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四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四条等规定、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董事靳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氢动益维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氢动益维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靳军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纪律处分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

北京氢动益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9日